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改)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應不時由董事會委任及應至少三名董事。

2.2 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3.1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3.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僅供識別

4. 決議案

4.1 委員會應在出席的大多數成員同意下通過決議案。

5. 委員會的角色及許可權

5.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5.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5.3 若董事會擬于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由委員會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6. 委員會的職能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特別是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4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多元化及經驗，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